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

【发布时间:2010年11月01日】 【来源:政策法规司】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

### 第16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》已经2010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1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李毅中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

### 前 言

第一条 为了充分、合理、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，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，防止各种无线电业务、无线电台站和系统之间的相互干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、国际电信联盟《无线电规则》（2008年版）和我国无线电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研制、生产、进口、销售、试验和设置使用各种无线电设备，应当遵守本规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
第三条 在中国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内使用无线电频率，应当分别遵守中国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法律规定。

本规定中列入的中国香港、澳门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由中国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制定和执行，相关资料和规定以中国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定文本为准。

本规定暂未列入中国台湾地区无线电频率划分表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2006年10月16日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京ICP备04000001号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